

中标通知书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项目名称	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07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-1标段（二次）	标段	1
建设单位	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	
中标单位	邓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工期	三个月
质量要求	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	中标报价	43667553.00 元
项目经理	赵松	证书编号	豫 241151579531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
邓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07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-1标段（二次）（招标编号：G4113811381000008001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定标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定标公告，现确定你公司中标。

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河南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日

合同协议书

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
为实施 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邓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一标段由 K2389+952 至 K2402+123, 长约 12.171km,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, 设计速度为 80km/h, 沥青混凝土路面, 改造利用桥梁 7 座, 计长 190.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叁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（¥43667553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松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袁朝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诺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： 邓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赵国武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王
(签字) (签字)

2025年6月11日

2025年6月11日